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朱安聆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183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座談會實施計畫。

主旨：本縣公務人員協會與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謹訂於105年12月2日

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假本府大禮堂合辦東區座談會，請協助轉知貴屬公務人員出席參加，並於10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105年11月17日花公務協字第1050000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5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府大禮堂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縣中央機關（單位）公務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完成報名，課程名稱請搜尋「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東區座談會」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

105/11/21




3小時之學習認證。

三、為確保研習秩序，請參與者於座談會當日（105年12月2日）下午1時50分前報到就座完畢。另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。

四、檢附本縣公務人員協會原函、座談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、行政院、警政署、保警、警察、第七、總隊、第九、大隊、行、政、院、農、業、委、員、會、農、業、局、監、法、分、水、組、臺、華、立、東、華、大、學、附、設、實、驗、分、院、審、計、室、花、蓮、縣、議、會、地、方、政、府、各、局、處、科、室、及、各、級、學、校、及、醫、院、等、機、關、均、有、分、發、一、份、以、便、查、閱、及、備、查、。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

裝

訂

線

